

稅務新聞 103-0710

- 一、 比照烘乾機房 製茶所免房屋稅。
- 二、 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清算所得者不生清算終結效果。
- 三、 我與吉里巴斯 互免所得稅。
- 四、 個人出售受贈自父母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房屋的成本，如有短報，稽徵機關會依規定處以罰鍰。
- 五、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並不包含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 六、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之「所得稅法」條文修正說明。
- 七、 假冒出口退稅 遭補稅並處罰鍰得不償失。
- 八、 第三人輕忽扣押命令，恐遭強制執行自身財產。
- 九、 透過臉書、LINE 賣東西營利 要繳稅。
- 十、 稅務問答／稅款未逾 2 萬 四超商可繳納。
- 十一、 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消費支出，不得列報公司費用。
- 十二、 請多加利用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作業。
- 十三、 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 十四、 贈與不動產如何計算贈與金額及稅額？

一、比照烘乾機房 製茶所免房屋稅

【聯合報／記者紀文禮／名間報導】

2014.07.10 03:27 am

名間鄉農民製茶所是否需要徵收房屋稅，引起茶農關切，南投縣稅務局長林川學昨天說，未來「專供茶葉加工使用的製茶所」只要提出申請就可比照茶葉烘乾機房「免房屋稅」。

名間鄉是台灣最大的茶葉產區，但相關用地徵收稅賦問題，讓茶農相當困擾。昨天立委賴振昌邀集相關單位和農民座談，希望提出解決辦法。

針對製茶所需徵收房屋稅問題，林川學說，茶農加工茶葉流程必須的靜置場地到烘乾一貫作業製程，都可以從寬認定比照烘乾機房免房屋稅，但倉庫及家用的部分建築則不在其中，農民提出申請就會隨到隨辦。

不過，名間鄉不少製茶廠生產「粗製茶」銷售給天仁等茶葉大廠，國稅局認為僅幫忙代工，又銷售給其他茶廠並非自產自銷，應課徵營業稅，衝擊到名間鄉不少茶農，農民極力爭取的茶葉代工代賣應免除營業稅。鄉長陳聰鑑昨天抓著茶葉詢問官員，「茶葉沒有加工，有人要買來喝嗎？」希望能爭取加工及粗製茶的販售，能比照農產品免營業稅。

不過，財政部次長吳當傑說，茶菁不管是否由農民販賣均免營業稅，農友自產自行加工製成的茶葉販售也免稅，農友接受其它農友委託代為加工茶葉也可免營業稅，但是農友購買非自產茶葉加工再出售，還是不在免營業稅範圍。

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說，茶葉代工代售粗製茶，因農委會認定屬加工產品，不能免稅，但只要是合作銷售就能以農友自產自售獲得免稅，國稅局人員也說，因有單一茶廠年銷售逾5000萬元粗製茶給天仁公司，引起爭議，茶農如果是合作銷售，也應提出相關證明，供稅務機關認定，就能獲得免課徵營業稅。



名間鄉長陳聰鑑抓起茶葉質問賦稅署及國稅局官員，茶葉不加工「能賣能泡茶嗎」？
記者紀文禮／攝影 

【2014/07/10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清算所得者不生清算終結效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於結束經營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清算事務，清算人職務中向稽徵機關申報清算所得為必要之程序，如未依規定辦理此程序，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就算公司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仍不發生清算完結效果。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所稱「清算結束之日」，參照公司法第 331 條等有關規定，應係指清算人完成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賸餘財產等責任之日期而言，並非指已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而獲得法院准予備查之日，否則法人人格已消滅，納稅主體不存在，如何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呼籲，清算人在向法院聲報備查前，負有申報清算所得之義務，若有清算所得而未依法辦理申報及繳稅，逕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備查，清算人即有公司法第 92 條但書及第 33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不法行為，清算人之責任並未解除，自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我與吉里巴斯 互免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0 03:27 am

租稅外交再一城。財政部指出，我與吉里巴斯共和國全面互免所得稅協定已經生效，吉里巴斯是與我國訂有全面租稅協定第 26 個國家。

財政部指出，「中華民國政府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已在今（2014）年 6 月 23 日正式生效。除有效促進雙方往來關係外，包括兩國商務、文化與經貿活動，都不會出現重複課稅的情形。

協定規範避免重複課稅的範圍，在我國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與所得基本稅額；在吉里巴斯共和國部分，則是依據吉里巴斯法律課徵的所得稅。

財政部說，協定亦適用於協定簽署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其與現行租稅相同或實質類似的任何租稅。雙方締約國的主管機關對於其各自稅法的重大修訂，應通知對方。

吉里巴斯共和國，是太平洋上的一個島國，分成吉爾伯特群島、鳳凰群島和萊恩群島三大群島，共有 32 個環礁及一個珊瑚島，吉里巴斯擁有世界最大的海洋保護區。我國與吉里巴斯共和國在 2003 年建交。

雙方在今年 5 月 13 日完成互免所得稅協定簽署，6 月 23 日宣布生效。財政部指出，目前與我國簽署全面性互免所得稅協定的國家已經達到 26 個。除了吉里巴斯外，包括德國、法國、瑞士，以及新加坡、泰國等國家，都是我全面互免所得稅的簽署國。

【2014/07/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出售受贈自父母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房屋的成本，如有短報，稽徵機關會依規定處以罰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受贈自父母而取得的房屋，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應以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及相關費用如仲介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至於得減除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係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其取得的成本。

該局近來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間出售 95 年間受贈自其父而取得之房屋，其父已申報贈與稅在案，甲君於 100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實際成交價格逕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列報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85 萬元。經查該房屋之實際成交金額 500 萬元，因該房屋係甲君受贈取得，該局以甲君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230 萬元為取得成本，經減除過戶手續費及仲介等費用 30 萬元，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240 萬元，因甲君僅申報 85 萬，短報 155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出售任何財產如房屋或高爾夫球證，請記得保存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憑證，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曾瑞玲，電話：04-23051111 轉 8258）。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並不包含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則非屬特銷稅之課稅範圍，但常有民眾因忽略或誤解該款有關「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而遭到稅捐稽徵機關補稅、裁罰。

該局說明，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該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至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依財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01450 號函釋規定，係指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惟不包括所有權人或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故對於銷售持有未滿 2 年而僅有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設籍之房地，仍無該款排除課稅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舉例，某甲以 900 萬元出售持有未滿 1 年之房地，因未依特銷稅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經該局查獲補稅 135 萬元並處以罰鍰，嗣後某甲主張其原以為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將其母親戶籍遷入系爭房地，即符合自用住宅之規定可排除課徵特銷稅，實因不諳特銷稅之相關規定，並無逃漏稅捐之意。惟某甲因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該局仍依法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民眾於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如要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情形，應仔細檢視是否符合該款之規定，而有關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應注意僅限於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切勿因一時的疏忽而付出代價。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之「所得稅法」條文修正說明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措施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3年5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6月4日經總統公布，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一)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 (二)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三、配套措施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7.9萬元提高至9萬元、有配偶者由15.8萬元提高至18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10.8萬元提高至12.8萬元。

四、施行日期

以上，有關可扣抵稅額自104年1月1日施行；餘自105年申報104年度所得稅時適用。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假冒出口退稅 遭補稅並處罰鍰得不償失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於按期申報營業稅時，若銷售貨物所收取之銷項稅額如大於買進貨物支付之進項稅額，即有應納營業稅額，反之銷項稅額若小於進項稅額，則有溢付營業稅額。而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只有 3 種情況可申請退還溢付之營業稅額，即（1）外銷貨物或勞務。（2）取得固定資產。（3）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轄區有 1 家廠商，於國內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卻全數以外銷貨物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並申請冒退營業稅，經依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查證屬實後，除核定追補溢退稅款 2,249,381 元外，並補徵營業稅 2,249,381 元及科處罰鍰 3,372,406 元。營業人為了冒退稅款，常虛擬安排出口外銷假象，企圖誤導稽徵機關查核，最後卻遭補稅並科處罰鍰，可謂是得不償失。

該局呼籲，目前稽徵機關查核稅務案件時，均會運用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資料，營業人切莫存有僥倖心態，以不實之買賣交易，企圖獲取非法利益，如經查獲，不但影響企業形象，還可能帶來更大之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第三人輕忽扣押命令，恐遭強制執行自身財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欠稅人對第三人之金錢請求權執行時，倘第三人不承認欠稅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應於接受執行機關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如第三人未依限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金錢支付移送機關（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機關時，執行機關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其轄內甲君因滯欠個人綜合所得稅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分署查得其任職於 A 公司，而隨即向第三人即 A 公司核發扣押命令，請其在甲君每月應領薪資債權 1/3 範圍內予以扣押，但 A 公司始終置之不理，未依扣押命令扣取甲君薪資，稅捐機關於知悉後即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向執行分署聲請對 A 公司強制執行，以維護租稅權益。

該局提醒第三人於接獲執行機關執行命令時，應依法辦理，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3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透過臉書、LINE 賣東西營利 要繳稅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7.10 03:27 am

網路交易盛行，除了在拍賣或購物平台，也有人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網路賣東西等事營利行為；國稅局昨天表示，在社群網路建立社團或群組，如果屬於常態性營利，必須辦理營業登記、繳交營業稅，未來將納入網路交易查稅範圍。

高雄國稅局局長吳英世說，日前接獲檢舉，有個集團承租市場的一樓或大樓的騎樓後，在臉書上成立「南區攤販仲介」社團，吸引臉友加入，當起「2房東」。

吳英世說，「南區攤販仲介」社團承租土地後，招攬攤商擺攤，再根據攤販的生意狀況，收取每日600元至5800元的「租金」，吸引許多攤商進駐，根本就是利用臉書做生意的營利行為，應該繳納營業稅。

吳英世表示，國稅局已經找出成立臉書的所有管理成員，依戶籍跨區進行調查；初步發現，擺放攤位場地的所有人、大房東，有逃漏租賃所得的問題。

至於利用社群網路仲介並出租攤位給攤商的「南區攤販仲介」社團，則有未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的問題。

官員說，本案中承租攤位的小攤商，若屬固定式、營業額大的，可能要查定營業稅，若是流動式的「肩挑婦販」則免稅，「一案查到至少2稅，可說是『槓上開花』」

吳英世說，財政部已成立網路交易查稅專案，此種利用社群網路來建立社團或群組的新型態交易的新方式，將納入網路交易專案查稅的範圍，「該繳的稅就要繳」。

吳英世表示，個人利用網路平台做生意，無論是利用購物商城等購物平台或臉書等社群網站，銷售貨物達8萬元或勞務達4萬元，就要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雖然網路是無形的，不太好查，但樹大招風，規模一大，消費者都會檢舉。

【2014/07/10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稅款未逾 2 萬 四超商可繳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10 03:27 am

台南市陳小姐問：每月均須繳納租金扣繳稅款 3,000 元，有何便利繳稅方式？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為提供更多元便利的繳稅管道，民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依序登錄繳稅相關資料後即可列印附有條碼的繳款書，每筆稅款在 2 萬元以下，就可到全家、統一超商、OK 及萊爾富等四大超商繳納，並免收手續費。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條碼繳款書列印系統具有檢核輸入資料功能，可以減少填寫錯誤，另條碼一經掃描讀取資料，透過電子化即時處理，有效縮短稅款入帳時程，省時又方便，請民眾多加利用。

【2014/07/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消費支出，不得列報公司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雖在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惟仍須與業務有關，始可列為營業費用，倘屬於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作為公司費用。

國稅局說明，交際費一般係指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需要，而使用在具有交際性質的宴客、饋贈送禮及公關等方面之支出。另外政府為建立社會善良風氣，防杜營利事業進行無謂或浮濫的開銷，所以在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訂立交際費必須與業務有關，且應取得合法憑證及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標準。

該局表示，往年查核公司申報交際費的內容大多為餐飲、尾牙餽贈禮品、高爾夫球等相關費用支出，惟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有越來越多公司餽贈禮品之內容為服飾、美容用品、女用貼身衣物、家用器具及金飾等品項，且每隔 2 至 3 個月，甚或 1 天之內，即列報鉅額上述民生消費或家庭用品之支出；因交際費屬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之費用，應由公司負具體及客觀之舉證責任，若僅有購買憑證，公司卻無法合理說明該項支出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將遭剔除補稅。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個人消費物品的費用列報為公司交際費，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2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請多加利用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財政部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納稅義務人以電子設備傳輸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24 小時網路收件服務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該局指出，遺產稅或贈與稅適用電子申辦案件，被繼承人或贈與人須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只要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就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另申辦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即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未於期限內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將逕依查得資料核定。

為響應節能減碳並享受電子服務所帶來的便利，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申報作業，如對作業程序有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洽詢。【#32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黃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80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公司會計人員電話詢問，公司當期統一發票用罄可否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該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按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依前開規定，提前使用次期發票無不法情事者，固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因當期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法受罰，得不償失。【#322】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姿菁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67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贈與不動產如何計算贈與金額及稅額？

橋頭林先生問：去年買了一間透天厝，想將透天厝送給小孩，請問贈與金額及稅額是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故林先生若要贈與房地給小孩，其贈與總額的計算方式為：該筆土地「面積」×贈與年度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贈與持分」所計算之金額加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即為贈與總額。贈與稅額的計算方式為： $(\text{贈與總額} - \text{贈與稅免稅額 } 220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 10\%$ 。【#3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麗娥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7

更新日期：2014/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